

(100) 輔仁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考題

考試日期：100 年 3 月 18 日第 2 節

本試題共 一 頁 (本頁為第 一 頁)

科目： 憲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公法組

一、由制定(憲)權 (pouvoir constituant) 行使所創設之被制定權 (pouvoir constitué) 如何協力合作以實現具體化憲法及維護憲法之任務? 請詳為闡明之。(25 分)

二、公路法授權訂定的「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計程車車身只能塗彩純黃色。計程車司機某甲不喜黃色，並為凸顯個人風格，而將其自己所擁有的計程車漆成大紅色，兩側並分別圖繪一隻振翅大老鷹，結果遭取締。試問該規定是否侵害某甲何種基本權利? 從其所追求目的與所採手段看，是否合憲? (25 分)

三、按憲法及增修條文對總統之職權有所列舉，試就我國歷次修憲之過程及憲政之實際運作，分析總統之職權是否以「憲法所列舉之法定職權」為限? (25 分)

四、某民間團體質疑《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2 條 -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前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限制已經取得在臺灣地區居留資格之大陸配偶的結社自由，認為該法已抵觸《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請您為該民間團體擬具修法建議，以供政府機關在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有不符該公約時參考。(25 分)

※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